

## 政府採購有關保險約定事項之解析

機關辦理採購，均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保險種類、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附加條款等，於採購契約中予以約定。惟保險商品種類五花八門，依性質的不同，其分類方式也不同，如政策保險與商業保險、壽險與產險、投資型與非投資型保險、意外險與醫療險等多種分類方式，機關同仁對於保險如不瞭解，往往約定錯誤而產生履約爭議。

本文僅就機關辦理採購，實務面涉及的保險事項，不採學術及法律的論述，以淺顯易懂的用語，介紹保險基本概念，以免機關辦理採購常見保險錯誤態樣之發生。

### 壹、保險常用之名詞：

- 一、保險人：即保險公司，保險事故發生時，負賠償責任。
- 二、要保人：就是買保險，付保險費的人。以政府採購而言，廠商依契約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並支付保險費，廠商為要保人。如係由機關自行購買保險，則以機關為要保人。
- 三、被保險人：依保險種類而有所不同：
  - (一)責任保險：因為被保險人的行為，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且受害的第三人必須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政府採購，一般以廠商為被保險人，例如：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廠商雇用之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生事故，廠商則負責賠償責任，廠商對員工的民事責任可轉嫁由保險公司承擔。  
旅行業責任險則不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由旅行業者投保旅行業責任險，被保險人是旅行業者，非廠商。
  - (二)人身意外險：機關因個案特性及需求，規劃參訪行程、國外參展或邀請國外人士來臺，契約約定得標廠商辦理旅行平安險、意外傷害保險或旅行綜合險，因涉及個人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是參與上開行程的個人，非廠商。

(三)財物採購：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可能涉及相關財物設備之安裝，且履約完成後之財物設備須交付機關，應以機關與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工程採購：工程採購相較於勞務、財物採購複雜許多，實務上每一工程界面均涉及各項專業技術，多由各專業技師及專業廠商共同完成施作，且工程完成後之設施須交付機關，所以，工程契約以機關、工程承攬廠商、工程契約全部包廠商等為共同被保險人，工程會 92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42450 號函頒布之「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已有規定。

四、受益人：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指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勞務採購一般為廠商。財物及工程採購，其保險標的為採購標的之財物設備及工程設施，履約完成後須交付機關，應以機關為受益人。

五、保險金額：又稱保額。保險公司願意承擔賠償責任的最高限額，依保險種類不同，得約定為契約總價金、人身生命價值之評價或財物市場行情價值。

六、保險費：是指投保人依保險契約費率，向保險人交付的費用。

七、自負額：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超過自負額的損失，則由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因此，自負額愈少，保費愈高；自負額愈高，保費愈少。

## 貳、保險種類：

以下僅以政府採購面向，簡要說明常會涉及的保險種類及常見錯誤態樣。

### 一、責任保險：

(一)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廠商）之受雇者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傷亡（不包括疾病及財物損失），依法所生賠償責任。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元。

舉例：雇主意外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保險金額補充說明：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保險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賠償責任。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保險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係指在保險契約期間內，保險公司願意負擔的最高賠償責任金額。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雇主意外責任險不包括財物損失，常誤約定為「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元」。
2. 常見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額低於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不合理情形。例如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可區分為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險、舉辦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兩大類。機關為辦理活動需要，就活動屬性所衍生之風險，於契約約定廠商投保之責任保險，即屬舉辦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是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疏失，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元。

機關為處所或舉辦活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酌行政院於 104 年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舉例：公共意外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6,400 萬元。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財物損失，常見契約漏未約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2. 常見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額，未包含財損之保險金額。例如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上開兩項保險金額之責任額合計已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卻僅有新臺幣 3,000 萬元，未盡合理。

(三)專業責任險：我國之專業責任險為專門職業責任險，指各領域的專門職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行為、錯誤或疏漏，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依法所生的賠償責任。

舉例：專業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一般會選取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1. 保險金額：政府機關之採購契約，一般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保險金額（賠償責任上限），機關仍得以個案特性，依工程會契約範本之選項，另為約定。
2. 我國目前之專業責任險為專門職業責任險，大致有醫師業務責任險、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會計師責任險、律師責任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險…等等。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常見機關採購需求僅為一般性之勞務專案服務，如人才培訓、文化藝術推廣或研究調查計畫，卻誤約定廠商須辦理專業責任險，因市場上並無上述一般性勞務服務性質之保險商品，致廠商無法購得此保險而生履約爭議。

- (四) 旅行業責任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旅行業舉辦旅客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因旅行業疏失導致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而家屬求償，其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200 萬元，其他則請參酌旅行業管理規則。

舉例：一般約定如下

旅行業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誤以為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只有新臺幣 200 萬元。
2. 誤以得標廠商為被保險人。

- (五)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政府採購契約，常附加於工程營造與安裝綜合保險，不得單獨承保。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元。

舉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3,000 萬元。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保險金額漏約定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額，未包含財損之保險金額。

二、財物採購之保險：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所涉及的保險主要為安裝財物綜合保險，即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並視個案性質，一般會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如涉及財物自某地運送至目的地再予以安裝，則會附加運輸險，保險金額包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舉例：一般約定如下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1.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承保範圍：於保險期間內，不可預料及突發的意外事故，導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以修復或重置。
-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1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 (6) 受益人：機關。
- (7) 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 (一) 財物採購因涉及財物自某地運送到目的地再予以安裝，保險應包含運輸險，且應是由機關指定目的地交貨，不宜採工廠交貨而由機關承擔運輸風險。
- (二) 如涉及進口，運輸險除包含海上運輸之水險外，尚須包含陸上運輸險，並視個案性質，建議採 CIF（目的港交貨）或 CIP（目的地交貨）。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未考量個案性質，仍附加鄰近財物險。
2. 常誤約定為營造綜合保險。

三、工程採購之保險：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涉及的保險主要有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工程會製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保險條款已相當詳細，有些機關則另定有「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對於工程

採購之保險主約及附加條款，其內容更為完備，其保險項目除上開主保險外，一般均會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一)營造綜合保險，主險為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一般是契約價金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副險一般為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如有涉及設備安裝，多會一併約定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主險為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一般是契約價金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副險一般為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三)機關辦理各種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機關提供施工機具設備，得視個案性質，約定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主險為機具綜合損失險，副險一般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一般為該機具的重置價。

舉例：一般約定如下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1.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

- ①工程財物損失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②第三人意外責任。
- ③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④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
- ⑤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⑥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保險金額：

- ①工程契約金額。
-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 5%。
-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無。
-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無。

(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100 萬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6)受益人：機關。

(7)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廠商投保時，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常漏加計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2. 廠商投保時，保險單之保險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
3. 機關常漏載明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四、人身意外險：政府採購契約常見者有旅行平安險及旅行綜合險，旅行綜合險相當於旅行平安險加旅行不便險（旅行綜合險 = 旅行平安險 + 旅行不便險）。

(一)旅行綜合險：包含旅遊行程意外身故、失能及旅行中行李文件遺失等不便等保障範圍的綜合性保險，採購需求如涉及旅行綜合險，機關一般僅於採購契約中約定保險金額，此保險金額係指行程中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之賠償金額，其餘保險內容，如傷害醫療、個人責任、班機延

誤、文件重置或行李遺失等不便險，因較複雜，實務上均由廠商依保險契約內容處理。

舉例：旅行綜合險

1. 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2. 保險期間：依契約規定之實際旅行行程。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機關未就實際採購需求說明書所規劃的實際旅遊行程，約定保險期間，而是不分保險種類，誤約定保險期間為契約期間。

(二)旅行平安險：旅遊行程中，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等保障範圍的保險，機關一般僅於採購契約中約定保險金額，此保險金額係指行程中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之賠償金額，其餘保險內容，如傷害醫療，實務上均由廠商依保險契約內容處理。

舉例：旅行平安險

1. 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2. 保險期間：依契約規定之實際旅行行程。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常見機關不分保險種類，誤約定自負額。
2. 未就實際採購需求說明書所規劃的實際旅遊行程，誤約定保險期間為契約期間。

五、其他常見保險：

(一)藝術品綜合保險：機關就藝術品典藏或展覽期間之需要，約定廠商就參展品、館藏品及運送品，於典藏或展覽陳列期間或為展覽陳列之需要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於契約約定廠商須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被保險人一般為機關與廠商，即要保人及藝術品的所有權人。保險金額須就契約雙方所約定之金額，詳列所有藝術品編號、作品名稱、尺寸及單價。

藝術品於展覽期間，因涉及到搬運，從館藏處所到展覽地點的牆上或展台上，畫作有可能從牆面上或釘上取下，再

運到另一面牆上或釘上，因此，藝術品綜合保險的承保範圍，於保險契約中，是牆到牆、釘到釘的全險。

舉例：藝術品綜合保險

1. 承保範圍：

(1) 館藏品：係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藝術品。

(2) 參展品：係指接受被保險人邀請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3) 運送品：係指運送中之接受被保險人邀請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2. 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會就展覽所提供展出作品，詳列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尺寸及單價。)

3. 被保險人：機關與廠商。

4. 保險期間：展覽期間及來返運送期間。

(二)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機關就一般之商業產品(非藝術品)於約定的區域內運送、暫存、展示等情況下，可能因外來突發事件，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契約約定廠商辦理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被保險人一般為機關與廠商，保險金額無須明列所有商品之尺寸及價值，一般區分為每一儲存地點、每一運輸途中、每一事故及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四部分。

參、自負額：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的部分負賠償責任。因此，自負額愈高，保險公司應負的賠償責任相對較低，廠商的保費就較低，反之，則較高。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人身意外險(如旅行平安險)，採購契約中不會另予約定自負額，惟機關辦理採購時，未區分保險種類，一律規定自負額為一定金額(如新臺幣 2,500 元、5,000 元或 1 萬元)。

2. 常見機關同仁於採購契約之保險自負額填寫為「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無元」，則自負額究為「無上限」或為「0」易有疑義。

#### 肆、保險期間：

也稱為保險期限，因保險種類之不同，保險期間也會有所不同，機關辦理採購，應視個案性質所涉及保險種類，分別予以約定保險期間。

- 一、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一般同採購契約履約期間。
- 二、舉辦活動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一般為活動的辦理期間。
- 三、機關為辦公處所辦理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屬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一般為一年。
- 四、旅行平安險及旅行綜合險：保險期間一般為旅行行程的期間。
- 五、藝術品綜合保險及商業動產流動綜合險：保險期間一般為展覽或陳列期間及來返運送期間。
- 六、工程採購之保險：保險期間一般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

備註：常見之錯誤態樣如下：

1. 未依保險種類，保險期間均約定為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2. 機關辦公處所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履約期限誤為保險期間一年。
3. 契約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未比照順延。

#### 伍、其他常見保險錯誤態樣：

- 一、未約定廠商交付保險單之期限，驗收時始發現廠商未投保，或未依契約內容（如保險金額、自負額或保險期間）辦理保險，致無法更正、補正或改正。

- 二、契約變更，未同時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保險內容修正。如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之保險種類，未要求廠商增加保險金額。
- 三、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應為廠商，卻往往誤繕為「機關舉辦活動期間，所有參與活動的機關、廠商及民眾因意外事故所生的傷亡或財物損失」。
- 四、雇主意外責任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常誤約定為受雇者及參與活動的人員：
  - (一)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之受雇者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傷亡，依法被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常見契約誤約定為在保險期間內，為被保險人雇用且執行職務之人。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疏失，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常見契約誤約定為在保險期間內，參與活動的所有人員。
- 五、工程及財物採購之保險，被保險人誤約定為僅有得標廠商，未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分包廠商及其他相關之關係人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六、其他常見保險錯誤態樣，請參酌工程會所頒布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